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正勇
電話：(02)77367932
Email：poa119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40123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役齡男子獲「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」赴法留學，其申請出境就學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4年9月7日役署徵字第1045008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修正發布，配合兵役法施行法施行日期，業於103年8月6日生效。新法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申請出境就學年齡，由年滿19歲之年12月31日前，進一步放寬20歲以後符合「就讀學歷」及「就學最高年齡」限制者，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24歲前、碩士學位27歲前或博士學位30歲前，得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出境就學；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役齡前男子（年滿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）出境就學，不需申請。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，其限制如下：一、五、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，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。。」次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，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



學之役男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；其在國內停留期間，每次不得逾三個月：一、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。二、就學最高年齡，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，博士班至三十歲。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，每增加一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，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，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，以三十三歲為限。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」

四、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業於103年8月6日修正生效，放寬役男出境就學限制，爰爾後有關「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」赴法留學役男，得適用前揭規定申請辦理出境就學，及返國後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；請各校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9/11
16:25:57

裝



線